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貳、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參、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四、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半年為原則。若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評估標準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受第一項之限制，並應依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其審查事項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就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原則上由財務部徵信及簽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授權額度。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得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每月結算一次，並視公司資金成本酌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手續費並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之。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